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文件

院发〔2025〕17号

关于修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患者急诊医疗费用并入住院费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处、部（室）、临床医技科室、科研机构、教研室及直属部门：

为加强医院（临床医学院）医保患者急诊医疗费用并入住院费用的管理，决定修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患者急诊医疗费用并入住院费用管理制度》，经2025年1月8日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患者急诊医疗费用并入住院费用管理制度

2.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患者急诊医疗费用并入住院费用流程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5年2月7日



院长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印发

附件 1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 患者急诊医疗费用并入住院费用管理制度

一、适用范围

医保患者急诊医疗费用并入住院费用适用于在医院急救中心（急诊科）因急、危重症疾病抢救并转入相关科室继续治疗的参保患者（甘肃省医保、兰州市职工医保、兰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异地医保患者），外伤、生育患者除外。

二、并账病种及范围

（一）入院前连续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急诊抢救费用可纳入住院费用一并进行结算，并按现行医保政策报销。

（二）刷医保卡已经享受门诊统筹的医疗费用不予并账。

（三）医保并账病种及范围执行省市医保局发布的《关于省直医保急诊抢救病种参考范围的通知》、《关于印发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规定的通知》（〔2022〕73号）文件规定。

三、并账流程

（一）急诊患者转住院期间申请急诊自费医疗费用并账，由医保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审核并账病种及范围。

（二）收费科将审核后的费用并入住院费用，在患者出院结算时，与住院费用一并进行医保直接结算。

（三）医保患者经门诊急诊抢救未住院且死亡的，由参保地医保管理部门根据当地规定执行医保统筹。

四、附则

（一）本制度由医疗保险管理处负责解释。

（二）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医保患者急诊医疗费用并帐管理规定》（院发〔2018〕322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 患者急诊医疗费用并入院费用流程

